SN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46—2000

# 进出口裘皮、革皮制品包装检验规程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ing of fur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**

2000-06-22 发布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# 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本标准是对原专业标准ZB Y76 014—1990《出口裘皮、革制品包装检验规程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ZB Y76 014—19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吴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# 进出口裘皮、革皮制品包装检验规程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ing of fur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**

SN/T 0846—2000

代替 ZB Y76 014—1990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裘皮、革皮制品包装检验的抽样方案、检验条件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裘皮服装(包括童猴)、革皮服装、精艺裘皮动物、皮箱、皮包、皮夹、皮手套、皮腰带等内外包装检验。

注

1 对外贸易合同如有明确规定,按合同规定条款检验。除此之外,应按本标准检验。

2 本标准不包括集装箱检验。

## 2 抽样方案

2.1 包装检验数量随成品检验抽样同时进行。

2.2 口岸查验出口包装,数量可按各商品抽样数量抽取。

## 3 检验

3.1 检验条件

光线适中,不要过强或过暗。

3.2 外包装检验

包装牢固,适于长途运输,并经包装性能检验合格。(如进口国对包装有特殊要求者,按有关要求执行)。

3.2.1 纸箱

3.2.1.1 干燥、清洁、无霉、无污迹等。

3.2.1.2 箱盖、底可用封箱钉。封箱纸粘贴端正、牢固,不起壳。

3.2.1.3 用塑料(铁皮)带箍紧箱子,箍带整齐、美观,松紧适宜;接头封扣牢固,不松动、脱落。

3.2.1.4 箱内衬防潮纸和牛皮纸(有内包装的可不衬牛皮纸)。

3.2.2 木箱

3.2.2.1 干燥、清洁、无污迹,不得受潮发霉,无蛀虫。

3.2.2.2 箱板宽度不小于 5 cm,厚度不小于 1 cm。木板拼缝空隙不大于 0.3 cm。

3.2.2.3 箱钉牢固,钉距 3 cm～5 cm,钉尖不得外露。

3.2.2.4 用铁皮带箍紧箱子,箍带整齐、美观、松紧适宜。接头封扣牢固,不松动脱落。

3.2.2.5 同 3.2.1.4。

3.3 唛头标记

3.3.1 标记清晰端正,不得涂改。

3.3.2 用不易退色的涂料刷明唛头标记、品名、货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产地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6-22 批准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3.4 内包装检验

3.4.1 盒、袋需注明品名、颜色、规格、数量等，标记要清晰端正。

3.4.2 塑料袋要开气眼。

3.4.3 盒、袋等内包装清洁、干燥、无破损。

3.4.4 无内包装的裘皮、革皮制品之间需用纸隔衬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**进出口裘皮、革皮制品包装检验规程**
SN/T 0846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**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**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4 千字
2000年9月第一版　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：155066·2-13222　定价 6.00 元